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七月二日
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，經行政院會議決議，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財政部部長 徐 堪

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，銀元壹元總重為二六.六九七一公分，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，含純銀二三.四九三四四八公分。
- 第 二 條 銀元之輔幣分為一分、五分、一角、二角、五角五種，其質量成色另定之。
- 第 三 條 銀元及輔幣由中央造幣廠鑄造，中央銀行發行。
- 第 四 條 為便利行使起見，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及銀行輔幣券。
銀行兌換之面額分為一元、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五種。
銀行輔幣券之面額分為五分、一角、二角、五角四種。
輔幣及銀元輔幣券每次授受，以合銀元二十元為限。
- 第 五 條 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之發行，應有十足準備，其中銀元黃金或外匯合計不得少於六成，有價證券貨物棧單合計不得多於四成。
- 第 六 條 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地點，經財政部核定後，由中央銀行公告。
- 第 七 條 銀元鑄造未充分時，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得以黃金為之，其兌換率由中央銀行掛牌公告。

- 第 八 條 銀行兌換券購買外匯，依照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，所有公私收付，一律以銀元為計算單位，各級政府稅收及公營事業收費，應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。
- 第 十 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墊款，非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收足準備金，不得支付。
- 第 十 一 條 銀元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數額，由中央銀行按月報請行政院財政部核明公告。
- 第 十 二 條 中央銀行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實況，中央銀行監事會應按月實施檢查，並由行政院財政部請監察院派員會同檢查，如查有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時，應立即糾正。
- 第 十 三 條 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，得發行面額一元之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，其發行數額及準備實況，應按月報告財政部，並由財政部隨時檢查。
- 第 十 四 條 銀元、銀行兌換券、輔幣及輔幣券，均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，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。
-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